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 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 目 录

|                           |      |
|---------------------------|------|
| 前言 .....                  | (4)  |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 (5)  |
| (一) “十二五”发展回顾 .....       | (5)  |
| (二) 面临形势 .....            | (6)  |
| 二、总体要求 .....              | (7)  |
| (一) 指导思想 .....            | (7)  |
| (二) 基本原则 .....            | (8)  |
| (三) 发展目标 .....            | (8)  |
| 三、优化空间布局 .....            | (10) |
| (一) 一核引领 .....            | (10) |
| (二) 四区互动 .....            | (11) |
| 四、打造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 (14) |
| (一) 优先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 .....     | (14) |
| (二)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      | (16) |
| (三) 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      | (18) |
| 五、强化海洋经济支撑体系 .....        | (21) |
| (一)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 (21) |
| (二) 实施科技兴海战略 .....        | (23) |

|                       |             |
|-----------------------|-------------|
| (三) 扩大海洋开放合作 .....    | (25)        |
| (四) 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  | (26)        |
| <b>六、重点实施计划 .....</b> | <b>(28)</b> |
| (一) 建立国际航运集聚区 .....   | (28)        |
| (二) 建立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 ..... | (28)        |
| (三) 建立传统优势产业集聚区 ..... | (30)        |
| (四)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    | (30)        |
| (五) 搭建海洋开放合作平台 .....  | (31)        |
| (六) 对接海洋国际规则 .....    | (31)        |
| (七) 建立央企总部集聚区 .....   | (31)        |
| <b>七、保障措施 .....</b>   | <b>(32)</b> |
| (一) 组织保障 .....        | (32)        |
| (二) 政策保障 .....        | (32)        |
| (三) 资金保障 .....        | (33)        |
| (四) 人才保障 .....        | (33)        |
| (五) 实施保障 .....        | (34)        |

## 附件

|                                     |      |
|-------------------------------------|------|
| 附件1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索引<br>..... | (35) |
| 附件2 名词解释 .....                      | (43) |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海洋经济将成为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未来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积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华南经济中心和岭南文化中心，正进入提质增效的发展轨道。“十三五”期间广州将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海洋空间发展格局，为推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本规划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穗府〔2016〕6号)、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是广州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全部海域和行政区，重点范围为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番禺区和南沙区。规划期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本规划涉及的海洋产业包括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邮轮游艇业、高端滨海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等。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一) “十二五”发展回顾。

1. 海洋经济总量快速增长。2011—2015年，广州市海洋生产总值从1547.2亿元增加到2632.8亿元，持续稳居全省首位，年均增速高达14.96%，显著高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期年均增速。

2. 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从2011年的0.5：27.9：71.6调整为2015年的0.46：19.75：79.79，产业结构高级化趋势明显。南沙已成为国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地。

3. 海洋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十二五”期间，广州港完成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珠江电厂煤炭码头扩建工程等项目。至2015年底，广州港拥有各类码头泊位870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74个），锚地88个，最大锚泊能力30万吨。广州港共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150条，其中外贸航线67条，内贸航线83条。莲花山中心渔港基本建成。

4. 海洋科技资源加快聚集。我市作为全省科研教育中心，集聚了华南地区绝大部分的涉海科研开发机构和管理机构，汇聚了众多海洋科技人才，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海洋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海洋监测和海洋灾害预报预警等领域的科研水平

不断加强。通过与省、部合作，全市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科技创新成果。2015年，海洋高技术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新增产值率达16%，海洋高技术产业研发投入6.29亿元。广州南沙新区获批成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广州获批成为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

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共设置各类监测站位74个，开展了天然红树林资源保护和人工引种红树林，建设了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实施了增殖放流，海洋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和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增强。

6. 海洋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我市规范了海域使用权续期工作，释放机制改革红利。搭建海洋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整合优化涉海信息资源，强化了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能力。开展了重点服务保障目标调查，建设海况视频监控系统，全面提升了海洋灾害观测预报能力。

## （二）面临形势。

机遇方面：一是党的十八大做出“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广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环南海经济中心，必将在承担国家海洋强国建设责任中带动海洋经济发展；二是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和改革开放前沿地，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依托南沙自贸片区、广州港的平台优势，全面提升我市

海洋经济对外发展的水平；三是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作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最大的片区，在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的过程中，将促进涉海制造业和服务业转型升级，助推海洋经济体系建立完善。

挑战方面：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我市海上交通运输业和造船业等海洋传统优势产业的市场和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海洋金融、海洋保险等海洋现代服务新业态发展不足。海洋科技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较弱，海洋高技术产业在海洋经济中的比重较低，缺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和品牌，海洋产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能力不足。深远海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同时，全市海域空间狭小，海洋空间拓展余量有限；海洋生态环境压力大，海洋环境承载力问题仍是制约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广州市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金融服务体系和国家

创新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积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创新、绿色、协调和开放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兴海，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推动海洋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运作，全面提高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自然岸线和海岛生态保护，提高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水平，全面开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亲海、生态型蓝色湾区，着力推进海洋经济绿色发展。

坚持海陆统筹，协调发展。统筹配置各类海陆资源要素，统筹保护海陆生态环境，优化海陆产业发展布局，推动海陆产业发展互动，实施海陆综合管理，着力推进海陆协调发展。

坚持对外合作，开放发展。加强穗港澳合作，促进高端要素集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对接国际海洋规则，主动参与全球海洋竞争，着力推进海洋经济开放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基本建成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生态环境友好、海洋科技领先、海洋管理体系完善的海洋强市。

——经济目标：海洋生产总值力争突破39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达到8.5%；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5%以上，占



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高；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显著提高，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超过 23 亿元。

——生态目标：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18203 公顷；实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大陆海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备自然岸线生态功能的）修复长度不少于 15 公里；海洋保护功能区保有量不少于 1030 公顷；形成海洋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机制。

——科技目标：基本形成以国家和省市海洋科技重大创新平台互为补充、产学研相结合的海洋创新体系，海洋自主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海洋领域研发投入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引进一批国内国际科研机构，打造一系列创新平台、国际科研合作平台。

——管理目标：黄埔、番禺、南沙海洋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国家、省、市、区四级海域（岛）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成。进一步协调解决法前用海、用岛历史问题，海洋综合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统一登记机制得到完善。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提高。

“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 指标名称 |                         | 2015年  | 2020年 | 指标性质 |
|------|-------------------------|--------|-------|------|
| 经济目标 |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2632.8 | 3900  | 预期性  |
|      |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         | 14.96  | 8.5   | 预期性  |
|      |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      | 15    | 预期性  |
|      |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 14.4   | 23.4  | 预期性  |
| 生态目标 | 海域空间资源保留区面积（公顷）         | —      | 18203 | 约束性  |
|      | 大陆海岸线修复长度（公里）           | 8      | 15    | 预期性  |
|      | 海洋保护功能区保有量（公顷）          | 1030   | 1030  | 约束性  |
| 科技目标 | 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 —      | 3     | 预期性  |
| 管理目标 |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区级节点建设        | 0      | 3     | 预期性  |

### 三、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核心引领、区域协调的思路，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构筑“一核引领、四区互动”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

#### （一）一核引领。

南沙新区——海洋产业高端发展核心区。

发挥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政策叠加优势，落实自贸区战略，建设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引擎。突出南沙作为广州“三中心一体系”核心区的功能定位，提升南沙新区在国际航运、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功能和核心竞争优势。重点依托南沙自贸试验区各区块，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建设和高端产业集聚，加快海洋交通运输及航运服务业、海洋船舶及高端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海洋综合保障服务、滨海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深化与粤港产业合作。将南沙

新区打造成为海洋产业高端发展的核心区。

## （二）四区互动。

黄埔片区——海洋综合服务与高技术产业拓展区。

以广州（黄埔）临港经济区、长洲岛及周边岛屿等区域为载体，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港航服务、电子商务、生态文化旅游、智能装备等产业。建设广州（黄埔）临港经济区，大力发展航运经济、航运咨询、船员培训等航运服务业，培育船舶融资、船舶保险、航运保险等高端服务，推进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有效整合，打造世界一流水准的临港经济区；推进长洲岛及周边岛屿的综合开发，打造集观光、休闲于一体的岛屿休闲带。将黄埔片区打造成为我市海洋综合服务与高技术产业拓展区。

番禺片区——特色滨海旅游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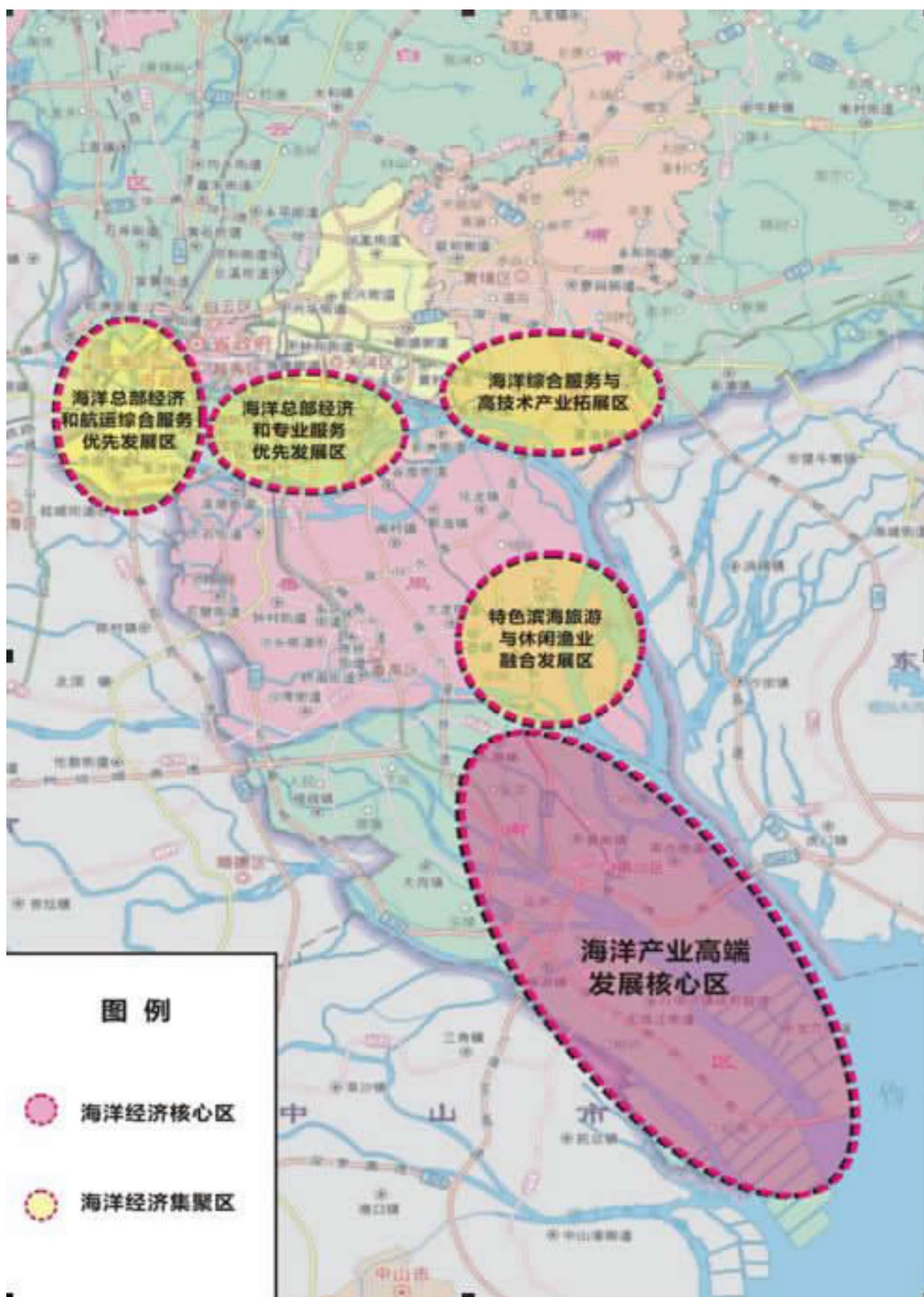
以番禺区东北部化龙镇、石楼镇等为载体，重点发展特色滨海旅游业、现代休闲渔业。整合海鸥岛自然生态旅游区与莲花山风景名胜区等优势滨海旅游资源，深入挖掘沙田风光、宗教文化、游艇基地等特色资源，发展滨海度假、海洋观光、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建设莲花山国家中心渔港及现代观光农业，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适度发展工厂化养殖，推行无公害和绿色生态养殖，打造岭南水乡现代观光农业；开发海上海游钓、观赏、餐饮等配套项目，发展休闲渔业。将番禺片区打造成为我市特色滨海旅游与休闲渔业融合发展区。

海珠片区——海洋总部经济和专业服务优先发展区。

以海珠区各类海洋科技教育机构、涉海企业总部、专业服务机构等为载体，重点发展海洋科研教育、海洋总部经济和海洋专业服务业。依托高校院所的科研优势，提升广州海洋科研能力；依托海洋服务资源集聚优势，引进涉海企业总部，大力发展海洋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疏浚等工程技术服务、海洋监测、海洋咨询等海洋专业服务业。将海珠片区打造成为我市海洋总部经济和海洋专业服务优先发展区。

荔湾片区——海洋总部经济和航运综合服务优先发展区。

以荔湾区广船西岸海洋产业总部为依托，突出“百年船厂印记”，以“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运科技创新枢纽”为目标，打造海洋产业总部经济。建设中船集团华南地区总部，集聚航运要素，重点引进中船旗下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利用现有船坞、造船设施和船舶工业遗址的创客空间，推动广州海洋科研的产业升级，构建500亿元产值的海洋产业生态圈。打造航运服务业综合平台，发挥中船集团龙头优势，发展船舶设计研发、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交易信息平台、船舶保险、经纪咨询、法律仲裁等产业，打造集聚国际航运交易中心，航运物流信息中心、海洋船舶研究中心、综合型海洋创新中心、海洋船舶人才育成中心为“五位一体”的航运服务业综合平台。将荔湾区打造成为海洋总部经济和航运综合服务优先发展区。



广州市海洋经济空间布局图

## 四、打造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一）优先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

#### 1. 航运物流业。

以南沙和黄埔港区为重点建设现代物流基地，南沙港区主要承担汽车滚装、杂货、能源、液体化工和外贸集装箱运输，相应发展保税、物流、商贸等功能，黄埔港区主要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和粮食、煤炭、化肥、成品油等散货的运输。构建现代物流集疏运体系，推进海港、空港、铁路港物流通道的无缝对接，深化与珠三角三大经济圈及广西区域合作，形成干支运输网络，建设更多无水港。依托龙穴岛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和黄埔港区，创新物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中转集拼业务、沿海沿江捎带业务。按照国际化标准进一步提升港口技术装备和管理服务水平，将广州港打造为世界级海港。重点引进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国际货代、电子商务等大型总部企业，打造国际商品展示、交易、配送和结算中心，积极发展航运电商平台等新业态。

推进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与沿线国家港口城市建立联盟，建立与各类世界级航运机构的合作关系。支持跨国企业积极在海外重要节点进行港口建设和布局，重点推进东盟、南亚、非洲、中东欧等地国家的港口和园区项目建设。支持推进国际航线开发，努力增加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在货源腹地城市增设“无水港”业务点，鼓励外资

班轮公司在南沙保税港区发展国际中转业务。深化粤港澳合作，建设琶洲港客运口岸码头，加强穗港澳码头流通合作。

## 2. 现代航运服务业。

以南沙新区为核心，重点发展航运代理、航运金融、航运科技、船舶租赁、船舶交易与经纪、船舶检验、海事教育、海事仲裁与法律咨询等产业，探索建设专业领域的航运金融指数及衍生品，打造珠三角湾区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撑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的合作，发展多样化、专业化离岸金融、航运衍生品交易等航运金融业务。推动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南沙设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争取设立航运保险公司等专业性机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单船租赁业务。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及船舶产业基金，推动航运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推动设立海上丝绸之路港口开发建设基金，协商沿线港口城市联盟建立口岸查验结果互认机制。加快建设南沙航运金融功能区，探索建设离岸航运金融服务平台，为注册在海外的航运企业提供离岸、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注册在广州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给予税收优惠。

充分发挥国际航运仲裁院对航运业的支撑作用，建立国际航运保险仲裁快速理赔服务中心。打造港口航运综合服务平台，积极配合船员考试评估中心落户广州，与国内外高校以及亚太地区

国家开展海事官员交流。创立综合性海员俱乐部，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和吸引力。

## （二）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 1. 海洋工程装备业。

一是建设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部基地。依托南沙龙穴岛、黄埔长洲岛以及黄阁一大岗装备制造基地等载体，重点发展深海勘察和开发设备、海洋新能源开发设备等。以无人船、潜水器和水下机器人为突破口，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海洋的应用和发展，在钻井平台、水下机器人、半潜船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和集聚基地。

二是拓展产业链高端环节。大力发展关键技术研发、融资租赁等高附加值领域，鼓励大型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和中小型海洋工程配套装备研发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积极创建国际研发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设立研发机构和申请国际专利，提升本地企业研发设计能力。

三是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海洋工程装备展会品牌，同时积极探索制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研发国际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 2. 海洋生物医药业。

一是建立海洋药物重点实验室和海洋生物资源中心，重点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培育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技术的海洋生物医药企业。



二是依托海珠区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生物岛以及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中心等载体，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技术，开展海洋动植物和微生物基因组等技术研发，抢占海洋生物基因资源的制高点。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创新药物和健康制品，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基料、海洋生物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活性化妆品、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打造海洋生物医药集聚区。

三是做强海洋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广州黄埔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搭建集研发、中试、检测验证、专利、标准和科技文献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技术支撑平台。与科研院校共同搭建技术咨询服务平台，推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逐步引导产业向研发等高端环节延伸，努力将广州打造成国家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

### 3. 邮轮游艇业。

一是建立邮轮游艇基地。重点建设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探索在黄埔和番禺建设邮轮码头。争取国际邮轮通关便利化等政策，吸引国际邮轮企业在广州注册邮轮公司，开辟母港航线，增加国际邮轮挂靠密度。以黄埔长洲岛、莲花山亚洲游艇城等为载体，加快建设游艇基础设施。将广州建设成为世界邮轮旅游航线的著名节点和中国南方重要的游艇度假基地。

二是加快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构筑集游艇研发设计、装备制造、会展营销、休闲娱乐和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游艇产业链。规划

建设一批城市陆域、海上旅游集散、咨询、展示中心等配套设施，吸引知名游艇制造商、销售商入驻。依法开展游艇管理细则的制定。加强游艇检验登记、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规范游艇航行停泊水域管理。

三是积极推进区域合作。积极推进穗港澳游艇产业合作，在码头泊位资源共享利用、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旅行社服务、通关环境改善等方面建立紧密合作，加快推进南沙邮轮母港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南沙粤澳游艇“自由行”等领域的合作事宜，深化穗港澳更紧密合作，促进游艇产业一体化发展。

### （三）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 1. 高端滨海旅游业。

##### （1）滨海休闲旅游业。

打造多层次的滨海旅游产品体系。大力发展滨海观光旅游、湿地生态旅游，积极发展滨海健康休闲业，打造粤港澳居民共享的区域休闲游憩中心。依托南沙新区海洋、湿地、生态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强滨海生态景观廊道、海钓基地、海洋馆、滨海体育休闲、滨海风情旅游村镇等重点旅游设施建设，构建粤港澳“一程多站”旅游线路，着力打造全球知名的旅游休闲中心。完善莲花山、海鸥岛、长洲岛、南沙湾、南沙湿地等观光游览设施，建设滨海旅游带。

##### （2）海洋文化旅游业。

深入挖掘我市妈祖文化、咸水节水乡文化、南沙古战、莲花

山宗教、中心城区古文化等海洋文化资源，推动海洋文化与海洋旅游休闲、海洋创意设计等深度融合。着力营建一批标志性海洋文化公共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广州海事博物馆等海洋文化载体，开展海上丝绸之路专题展览、沧海帆影—中斯或中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展等海洋文化对外交流活动，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海洋文化展览展示体系。积极开展南海及周边海洋水下考古，建设全国海洋文化体验基地和全国海洋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海洋文化中介机构，积极培育和发展海洋文化市场，打造国际海洋文化旅游名城。

## 2. 海洋船舶工业。

一是优化产业链。以成套装备为核心、以基础部件为支撑，重点发展动力系统、传导系统、控制系统关键领域，做强高端船舶制造和船舶专用高端设备制造，发展以中高档游艇制造为主的游艇制造业，推动大型化、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和维修。加强船用配套工业的发展，支持企业认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完善总装、配套、加工与合作的产业链。

二是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加快引进国家级大型海洋船舶企业区域和研发总部，大力提升船舶的设计制造能力和船舶配套设备自主开发能力，扩大高端船舶制造业规模，大力提升修船基地船舶改装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三是加快企业“走出去”。在船舶制造领域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包括船舶产品的制造、船舶修理业务等。

同时，加强船舶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争取获得“一带一路”基金和亚投行的支持，促进资本的“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船舶工业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合作。

### 3. 现代海洋渔业。

#### （1）远洋渔业。

一是加快远洋渔业生产布局。发展壮大远洋渔业，努力争取和扩大金枪鱼捕捞配额，稳步发展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重点发展远洋渔业深加工，尤其是海产品功能食品开发等。

二是提高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优化整合现有科研技术资源，加强远洋渔业资源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增强科技创新对远洋渔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重点支持远洋渔船及船用设备更新、改造和升级。加强远洋渔业专业人才培养，依托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建设远洋渔业船员培训基地。

三是建设远洋渔业海外基地。支持我市远洋渔业企业在南太平洋岛国等地区布局，建设码头、冷库、加工车间及渔船修造厂等，完善生产配套设施，增强保障服务能力。

#### （2）都市休闲渔业。

一是以番禺莲花山中心渔港为依托，加快推进国家级中心渔港建设。通过中心渔港建设带动港区水产品交易，整合附近的莲花山旅游度假中心资源，发展海陆休闲中心，促进渔民走向多元

化经营。依托中心渔港建设，带动海鸥岛生态水产养殖，发展绿色休闲产业。重点建设游艇码头、渔人码头、海鲜美食广场、海钓俱乐部、海景公园、儿童娱乐场及相应的旅馆和旅游服务设施，将莲花山渔港区域打造为集餐饮、旅游、休闲渔业为一体的现代渔港经济圈。

二是依托我市渔业中心批发市场、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三级市场体系，完善交通、流通、信息网络，大力发展直供直销、渔超对接、连锁配送、网上销售等现代流通业态。引入“互联网+”渔业模式，打造电子商务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物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渔业跨境电子商务，搭建网上广交会平台，大力开展网上进出口贸易。延伸现代渔业产业链，打造“水产品指数”。

### （3）大力发展设施渔业。

推行科技型、生态型养殖方式，创建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场。引导水产加工业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不断开发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功能食品、保健品、药品。鼓励和扶持渔业企业发展工厂化养殖、循环水养殖、保温棚设施养殖，大力建设现代设施渔业基地。创建和审定一批市级良种场，支持良种场做大做强苗种产业。进一步发展海洋观赏渔业。

## 五、强化海洋经济支撑体系

### （一）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1. 科学利用和保护岸线、海岛资源。

实施岸线、海岛等资源分类管理和指导，有偿、有度、有序开发，创新围填海管理模式。

加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生产岸线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实施生态修复，配套建设公共绿地、生态景观，为公众亲海活动留出空间。自然岸线保持基岩完整、水质清洁和生态原貌，确保自然岸线“零减少”。整治影响损害海岸生态的海堤、海洋工程垃圾和废弃物，恢复海岸带生态功能。沿黄埔、番禺、南沙海岸带，构建广州市蓝色海岸经济带，以蓝色海岸经济带为重要发展脉络，优化沿线的海洋经济功能布局，重点发展港口现代物流、临港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等产业，形成一批经济效益高、环境友好型的海洋产业集聚区。

加强海岛保护与科学开发。推进海岛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提高沙滩质量和海岛开发利用价值。采用工程手段，清理整治海岛湿地和岛陆生态系统，恢复海岛自然景观，改善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整合海岛旅游观光资源，突出海鸥岛岭南山水田园风貌、大虎岛海岛地质地貌、上下横挡岛一舢舨洲历史人文资源，强化海岛生态保护，打造海鸥岛一舢舨洲旅游观光带。

加强海域保护与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监管要求，明确海域主体功能格局，实施海域综合整治修复和常态化监测、监管。创新集中集约用海管理，积极推进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范围内实施围填海，将围填海与生态用海挂钩，拓展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发展空间。

## 2. 建设海洋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海洋环境立体监测网络。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强化岸基观测能力，包括加强岸基海洋观测站（点）、岸基雷达站、海啸预警观测台建设；提升离岸观测能力，包括监测船、浮（潜）标、标准断面调查、海上观测平台的设置和运行。完善海洋经济监测评估管理体系，丰富海洋经济运行动态监测评估信息，夯实海洋经济数据基础，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

## 3.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

强化污染物排海控制。加强我市污染物排放的综合管控，海陆并举，开展陆源入海排污口调查，控制海洋污染。加强我市近岸重点海域环境容量调研，建立近岸重点海域环境容量模型。依法对重大沿海基础设施、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等涉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优先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开发项目，推广环保、节约的生产工艺。

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开发滩涂资源，加强港口岸线资源保护。加大对水生野生生物和近岸原生生态系统的调查，加大对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和跟踪监控，完善海洋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体系，加强水生生物养护，建成适应我市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系统。

## （二）实施科技兴海战略。

### 1. 突破科技兴海新技术。

瞄准制约海洋产业发展的瓶颈环节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等重

大科技问题，积极争取海洋科技专项和计划立项。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洋健康养殖与生物育种、高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发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发展。依靠海洋科技创新，推动传统海洋产业开发方式转变，逐步实现绿色、低碳的生态化发展和高端化发展。

## 2. 建设科技兴海新平台。

加快落实国家级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广州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推动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油气矿产勘探等技术集成攻关与产业化研究，建设海洋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打造以南沙为核心的海洋科技创新和研发基地，以重点优势产业带动海洋经济整体转型升级。

加强科技兴海公共平台建设。推进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建设，建设国家级深海装备研制基地，支持新建一批海洋生物资源研发中心、海洋高技术工程中心等实验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企业技术中心。搭建一站式产学研海洋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研设备和科技信息开放共享机制，增强海洋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功能。

## 3.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充分利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专项，支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成果产业化项目，争取将一批涉海科研与成果转化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积极获取国家和省级层面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应用示范的支持。

### （三）扩大海洋开放合作。

#### 1. 创新区域合作模式。

依托“广深港创新圈”，在海洋科技、海洋新兴产业及深海开发研究方面深入合作，以南沙新区及自贸区为重大引领平台，推动周边地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发展。充分发挥广州市传统海洋优势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周边城市上下游产业与之对接，带动整个泛珠三角地区经济的发展。

加大电子口岸建设力度，全面实现广州港与珠三角各港口EDI（中心数据共享），推动港口交通一体化和通关便利化。引入香港航运金融领域专业协会、国际大型船务融资银行、海事保险公司等，构建穗港航运金融合作平台。统筹制定和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与珠三角地区各市共同开展区域水质管理合作，改善珠江口海域水质。逐步实现海洋环境调查监测信息共享，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建立海洋环境监测和灾害预警合作机制。

#### 2. 实施海洋“走出去”战略。

以南海开发为契机，完善南海综合服务保障设施，为南海海洋权益维护提供基础支撑，打造南海综合服务保障基地。以产业

合作为纽带，推动深海资源开发合作，加强与南海周边国家开展海洋环保、海洋科研、海上搜救、防灾减灾等交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建设。积极参与极地和大洋开发，鼓励涉海企业走向远洋，加强深海研究与开发，重点发展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和大洋科考等领域，争取国家级深海研究开发项目和国家级深海科研机构，建设大洋极地科考后方基地，提升我市在国家海洋科技事业中的战略地位。

#### （四）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

##### 1. 推动智慧海洋建设。

完善海洋信息体系，提供海上通信、海上定位、海洋资料及情报管理服务，积极培育海洋信息服务企业，促进信息服务向专业化、网络化发展。提升海洋立体监测和预报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海洋产业安全生产、环境保障、气象预报等专题服务。完善海上通信通讯体系、对海上渔船安全实行实时监控，完善海上搜救应急服务，积极推进搜救活动的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提高海域治安管理能力，构建海上治安打防管控体系，优化国际航行船舶管控服务。

健全海洋经济统计制度，推进海洋经济核算工作，完善海洋经济核算体系。开展海洋经济调查，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定期发布海洋经济监测和评估信息，提高辅助决策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 2. 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基本摸清沿海重点区域海洋灾害风险情况，确定重点服务保障目标，开展重点区域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科学推进沿海防灾减灾设施、尤其是区级以下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各类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密度，优化功能布局，提高监测水平。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信息管理水平，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和手段，提高灾情信息采集、预警、传输和应急处理效率，提高信息处理与分析水平。完善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和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深化海洋灾害应急演练。加强重大危化品用海项目监督管理。探索建设海洋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各级相关部门海洋防灾减灾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与协同服务。

全面推进海洋防灾减灾人才战略，整体性发掘利用海洋防灾减灾人才资源，指导各级海洋主管部门逐步形成以海洋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海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海洋防灾减灾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海洋防灾减灾队伍。

## 3. 加强海洋教育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营造良好的保护海洋文化遗产、传承人类文明的氛围。弘扬海洋文化，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传播海洋文化，规划建设一批具有海洋特色的博物馆及民俗文化景区。建立海洋文化新闻宣传工作平台，加强与国家重点新

闻网站的合作，切实增强市民的海洋意识。建立海洋文化专题网站，为海洋文化宣传开辟现代化信息交流平台。

## 六、重点实施计划

### （一）建立国际航运集聚区。

一是建设现代航运物流集聚区。推进南沙保税港区、南沙国际物流园区、广州物流保税园区、南沙港区沙仔岛综合型汽车枢纽港建设，吸引国际船舶公司和大型物流供应商设立总部，延伸服务产业链。

二是建设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加快建设龙穴岛航运物流集聚区、莲花山服务贸易保税业务集聚区和黄埔临港经济区，强化国际中转、航运交易、航运租赁、航运金融服务等功能，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加强航运交易、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打造珠江航运指数。

重点建设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广州南沙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中交·港湾大厦等。

### （二）建立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

一是海洋高端装备集聚区。以南沙龙穴岛、黄埔长洲岛以及黄阁一大岗装备制造基地为主，集聚一批海洋工程装备龙头企业，布局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支持中船集团大力发展海上钻井平台和深水工程船等高附加值项目。以广州开发区为主，发展海

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制造业，巩固在导航定位、水深测量、水底勘探以及地理信息和测绘仪器制造领域优势，大力发展深海资源开发设备、海洋新能源开发设备、海洋监测探测仪器设备。

二是海洋生物医药集聚区。在东涌广东海洋与水产科技园建设南沙海洋生物育种和仪器设备集聚区，主要开展海洋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研发，组建海洋生态监测实验室，兼顾小型海洋仪器设备的研发。在万顷沙建设南沙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集聚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功能食品、工业微生物技术等。建设海珠区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基地、生物岛、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国家工程中心，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海洋生物基因工程等技术，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与保健品产业。

三是邮轮游艇产业集聚区。推动邮轮经济发展，依托南沙实施 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黄埔临港经济区和后亚运优势，在南沙、黄埔和番禺建设邮轮码头，重点建设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重点建设项目：广船国际南沙厂区造船码头口岸、南沙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一体化基地、高精度海洋水下监测设备开发与应用示范、LWD（随钻测井）伽玛系统开发、集成多传感器的高端海洋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海水养殖鱼类重要疫病高效疫苗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广州国际医药港；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基地（一期）、广东亚洲国际游艇城等。

### （三）建立传统优势产业集聚区。

滨海旅游集聚区。依托沿海湿地、海岛资源，加强滨海生态景观廊道旅游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长洲岛、莲花山—海鸥岛、上下横挡岛—南沙湿地等旅游区块发展，建设滨海旅游带。

船舶工业集聚区。以南沙龙穴岛、小虎岛、沙仔岛及黄埔长洲岛为依托，促进海洋船舶工业集聚，重点将南沙海洋船舶工业集聚区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造船基地。

现代渔业集聚区。以番禺海鸥岛、南沙万顷沙为基地，促进高档优质特种水产养殖业、水产苗种业集聚发展；以荔湾区芳村、黄沙为基地，促进休闲观赏渔业和水产交易集聚发展；以番禺莲花山、南沙十九涌为基地，加快现代渔港建设，促进远洋渔业发展。

重点建设项目：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海鸥岛生态旅游岛建设和整治工程；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605院）、重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大岗）临港工业项目；莲花山中心渔港、广州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等。

### （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整合各类海洋科技资源，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重点围绕海洋高端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育种、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现代海洋服务等产业，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与推广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创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创新孵化基地。

重点建设项目：南海海洋研究所主体园区暨广东深蓝产业创新中心。

#### （五）搭建海洋开放合作平台。

以南沙新区和南沙自贸试验片区为重点，加快落实 CEPA 先行先试系列措施，强化与港澳海洋合作。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东盟、南亚、西亚、北非、欧洲等各大经济板块连通。以互联互通为基础，以多元化合作机制为特征，推进港口、涉海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和海洋产业投资等领域合作。

重点建设项目：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海上丝绸之路港口论坛等。

#### （六）对接海洋国际规则。

打造海洋经济领域的新型国际投资贸易规则试验区，针对海洋相关的贸易、知识产权、航运保险、融资租赁、保税交割、船舶登记、产业投资等领域，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方式。

重点项目：珠江航运指数。

#### （七）建立央企总部集聚区。

以荔湾区广船地块为重点，借助广船地块自改区域内建设中船集团南方地区总部、中信泰富华南总部的契机，将中船集团、中信泰富集团华南区域相关业务的区域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办公中心进行整合，共同打造荔湾区广船地块央企总部集聚区启动项目，建设广州市央企总部集聚区。

重点建设项目：荔湾区广船西岸海洋产业总部项目。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全市海洋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进一步强化全市涉海单位议事协调机制，精简审批程序和环节，建立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审批制度，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市、区联动，各区相应成立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发改、海洋、统计、国土规划、海事、航道、环保等相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宣传有关海洋政策，指导相关海洋企业开展海洋经济活动。

推动部门协调合作。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市发改、统计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承担制定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及重大项目建设、统计调查全市和各区海洋经济数据、指导海洋经济发展和监测海洋经济运行情况的责任。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落实，确保海洋经济发展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

### （二）政策保障。

财税金融政策。加快财税体制和投融资机制改革，执行国家统一财税政策，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支持民间资本根据有关规定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金融机构，探索研究设立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可行性，开展涉海中小企业联保贷款试点。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海洋产业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创新担保方式及政策扶持，推动国有商业银行及地方金融机构加强对海洋经济发



展的信贷支持；制定扶持民间投资的财政、信贷等政策，鼓励海洋经济领域的民间投资。

法规政策。完善地方海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增强海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加强港口管理、海洋渔业管理、海洋资源管理、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海岛开发与保护、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等法规体系建设，形成更加完备的海洋综合管理法律制度，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法规环境。

海域政策。搭建海域使用权交易平台，逐步推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探索建立海域使用二级市场。开展海域海岸带综合整治试点。合理支持重点海域集中集约利用。

### （三）资金保障。

加大对海洋事业的扶持力度。一是增加公共财政对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重点支持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海洋生态建设、海洋环境整治和防灾减灾，以及重大科技兴海项目等。进一步推进渔民转产转业，鼓励各区政府对自愿转产转业的捕捞渔船采取赎买淘汰，并配套做好渔民社保、医保、上岸安居及转产就业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渔民转产转业，有效保护渔业资源。二是加强对海洋科技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支持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大海洋科研攻关和重大海洋科技项目的产业化示范。三是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海洋行业。

### （四）人才保障。

加大海洋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面向海内外引进各类高端人

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领军人物。强化海洋基础人才保障，支持服务海洋经济的职业院校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海洋类应用技术和技能人才，将海洋工程类、科学类人才纳入广州市积分职业资格及职业工种目录。

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重，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创建科技孵化园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从人才项目植入到转化发展的全过程服务体系，为海外人才创业提供科技支持平台。

#### （五）实施保障。

按照海洋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方向，明确以海洋高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作为主攻方向，在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生物医药、滨海旅游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带动力和影响力的项目，并以规划指导和引导产业投入。各涉海部门要强化责任、协调配合，着力保障重点项目的要素供给，优先保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引导国内外资源要素向重大海洋项目建设集聚。

- 附件：1.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索引  
2. 名词解释

##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索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b>一、海洋交通运输业类项目</b> |                      |   |             |
| 1                   | 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四期工程       | 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 12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480 万标准集装箱/年。   | 开工建设        |
| 2                   | 南沙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 建设 4 个 10 万—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 10 个 3000 吨级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1000 万吨/年。  | 开工建设        |
| 3                   | 南沙疏港铁路工程             | 新建正线 87.751 千米，其中鹤山南站至南沙港站 79.384 千米为双线，南沙港站至南沙港南部分区车场 8.367 千米为单线。全线共分布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 4 个车站以及南沙港南部集装箱作业场 1 个。                | 2015—2018 年 |
| 4                   |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 按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与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减载）双向通航标准建设，航道有效宽度由 243 米拓宽至 385 米，长度约 66.6 千米。  | 推进建设        |
| 5                   |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 建设 12 个 1000 吨级（结构 3000 吨级）多用途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 545 万吨/年。   |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
| 6                   | 广州港南沙港区至南沙港区公用航道扩建工程 | 小虎岛作业区以北航段，按 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5 万吨级集装箱船单向不乘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小虎岛作业区以南航段，按 8 万吨级油船单向乘潮通航、5 万吨级油船单向不乘潮通航、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的标准建设。航道全长 47.2 公里。 |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7  | 广州港港宝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 宝钢华南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配套码头，建设3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设计通过能力5.9万标准集装箱/年，件杂货244万吨/年。  |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
| 8  |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 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工程，建设1个5万吨级和1个1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  | 开工建设        |
| 9  | 琶洲客运码头（口岸）建设项目      | 建设核载300人左右的高速客运泊位3个，建设或购置口岸查验单位办公、生活用房1万平方米。计划设置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共4个现场查验机构。                                 | 2019年       |
| 10 | 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 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配套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滚装汽车80万辆/年、重大件50万吨/年。  | 开工建设        |
| 11 |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       | 按8万吨级油船单向乘潮通航、5万吨级油船单向不乘潮通航、7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的标准建设。   | 推进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
| 12 | 广州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       | 位于南沙区沙仔岛西北部，用地总面积109.3万平方米，现有面积42.3万平方米，需新增用地67万平方米，新增港口岸线长度约1000米。拟建设汽车滚装码头，并发展临港物流、商贸、会展、金融等汽车增值服务产业。 | 2015—2018年  |
| 13 | 龙穴南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 整治成为3000吨级航道，长31公里。   | 2016—2017年  |
| 14 |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 项目用地7.87公顷，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拟建设港航服务中心写字楼、港航系统业务研发基地、商务酒店、游艇码头、休闲广场等。   | 2013—2017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15 | 航运大数据中心          | 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和数据标准体系，整合政务、物流、通关、交易、金融等领域数据，建设航运基础和诚信数据库。   | 2015—2017年           |
| 16 | 航运物流信息平台         | 整合物流信息资源，推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舱位、货源、代理、通航信息、口岸通关、运输和物流等信息服务。  | 2015—2017年           |
| 17 | 航运交易信息平台         | 发展航运运力、临港大宗商品、航运产权、船舶、航运人才、航运保险等交易，提供航运物流信息、交易、经纪、金融、保险、支付结算的综合服务。                                      | 2015—2017年           |
| 18 | 广州国际航运交易中心       | 引入交易、金融、保险、法律仲裁、港口、航运、物流、船代、货代、经纪、船舶管理、信息咨询和教育培训等各类企业、机构以及口岸管理部门进驻，实现港航业务“一站式”服务。                       | 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17年开工建设 |
| 19 | 物流园二期陆域形成、三通一平工程 | 物流园二期位于南沙区龙穴岛、南沙物流园一期的南侧，珠江水下，需进行吹填以形成陆域。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17万平方米，实际陆域形成加上江海联运码头、共建配套区、道路及绿化，实际吹填面积约229万平方米。     | 推动工程前期工程，争取2016年开工   |
| 20 |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       | 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港航服务中心写字楼、商务中心、商务酒店及游艇码头等港口办公商务配套设施。   | 2013—2018年           |
| 21 | 中交港湾大厦           | 项目占地0.87公顷，建筑面积为2.66万平方米，改造后建成服务于企业本身及港湾路周边地区的大型商务办公中心，并作为黄埔区港口建设及服务企业企业的重要集聚中心之一，提供企业管理、办公及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 2013—2016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22                 | 珠江船务大厦                     | 在南沙区建设珠江船务大厦。   | 2016 年建成    |
| <b>二、海洋新兴产业类项目</b> |                            |   |             |
| 23                 | 南沙中船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一体化基地         | 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海洋科考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等高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实现修造船及海洋工程制造能力年 800 万—1000 万吨重吨，建成占世界市场 10% 的国际一流海洋装备制造基地。                              | 至 2020 年    |
| 24                 | 高精度海洋水下监测设备开发与应用示范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两个产品的成果转化，即高精度海洋水下监测设备和便携式海洋营养盐在线分析仪器。达年年生产高精度海洋水下监测设备 450 台、便携式海洋营养盐在线分析仪器年产 8 台。                                       | 2014—2017 年 |
| 25                 | 随站测井伽玛系统开发                 | 本项目主要进行随站测井伽玛系统研究成果的转化，通过优化伽玛工具的结构设计、密封设计、软件编制、通讯协议设计，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随站测井伽玛系统新产品；同时建立随站测井伽玛系统产品筛选中心、修建自然伽玛刻度井工程及自然伽玛测量环境模拟工程，实现该新产品的销售。 | 2014—2017 年 |
| 26                 | 集成多传感器的高端海洋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 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单波束与多波束产品研制、多传感器测量与探测系统集成研究，形成集成多传感器的高端海洋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实现高端海洋声学测量与探测设备的国产化。  | 2015—2018 年 |
| 27                 | 广东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                | 项目位于南沙区东涌镇，拟大力发展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建设高水平的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标准国家级海洋产业示范区。  | 2018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28 | 高性能 X 波段海洋探测雷达系统研发与成果转化     | 产品同时拥有雷达导航和海浪遥测两大功能，即可固定在岸边、石油平台、海防要塞等固定平台上，又可装备在中型船舶上，用来移动测量海浪情况，相当于将测试平台在海面移动，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现有国内外产品只能在固定平台使用的瓶颈问题。项目产品可有效提高船舶航行的安全性，实现船舶导航、助航、避险，提升船舶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 2015—2018 年 |
| 29 | 年产 5000 吨海洋微生物工程水产饲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 建设完成 2 条液体菌种生产线，2 条固体发酵生产线和 2 条配合饵料生产线，海洋微生物工程活性饵料年总生产能力达 5000 吨。开发产品 4 个，申报专利 2 项，形成新工艺 3 项。   | 2013—2016 年 |
| 30 |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 用地面积约 13.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9.98 万平方米，建设一个 10 万吨和 1 个 22.5 万吨的邮轮泊位和航站楼等设施。五年内建成集大型邮轮码头、航站楼、主题酒店、商务中心及高端品牌免税商城于一体的大型综合体。   | 2015—2020 年 |
| 31 | 长洲岛游艇公共服务基地（一期）             | 项目占地约 2.34 公顷，建设水上游艇泊位 26 个。打造“无门槛”的游艇停泊、补给、保养、租赁、会务、水上休闲娱乐、展示与销售娱乐及时尚产业等多种服务的游艇综合体。  | 2013—2016 年 |
| 32 | 广东亚洲国际游艇城                   | 占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游艇城包括九大功能服务区：国际游艇亚洲总部集群区、游艇 4S 销售和维保服务区、房车及飞机展览区、游艇会、游艇出海旅游服务区、游艇设计创意中心及游艇学院、水上用品商业区、自由都市生活体验区、国际游艇城配套服务区。                    | 2013—2017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33 | 南沙新区（自贸区）城市景观综合整治工程 | 实施蕉门河中心区、龙穴岛等区域滨水道路提升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 2015—2017年               |
| 34 | 海鸥岛生态旅游岛建设和整治工程     | 对海鸥公路海心段进行综合整治，对红树林湿地公园、渔人码头广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在江鸥浙北端打造结合餐饮、住宿、旅游、购物功能于一体的家庭式农家乐经营示范区。   | 2015—2016年               |
| 35 | 广州海事博物馆             | 项目位于黄埔区穗东街庙头社区，总用地面积 35738 平方米，博物馆由 4 组建筑组成，最高 4 层。目前博物馆的展览布局拟定为基本陈列、专题陈列、临时陈列、体验陈列四大板块。将系统地收藏和陈列广州 2000 年来海上丝绸之路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文物和史料。 | 2014—2017年               |
| 36 | 广船国际南沙厂区造船码头口岸      | 南沙厂区占地面积 253 万平方米，拥有大型船坞 2 座，600 吨大型龙门吊机 4 台，码头岸线 1380 米。借助南沙港粮食码头查验监管单位力量，开放规模为一个泊位，约 400 米。                                   | 至 2016 年                 |
| 37 | 中船集团华南地区总部          | 在荔湾区广船旧址建设中船集团华南地区总部。   | 争取 2016 年完成前期工作，2017 年开工 |
| 38 | “三沙”海域作业灯光罩网渔船建设项目  | 建造 10 艘 550 吨级 608 千瓦铜壳灯光罩网渔船。  | 2016—2020 年              |
| 39 | 广州渔人码头              |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 15 万平方米。   | 2017—2019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40               | 广州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            | 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建设国际交易中心、经营管理中心和商业配套中心。   | 2017—2021年 |
| 41               | 莲花山中心渔港                | 新建两个标准渔业码头，长426米，其中400马力码头132.5米，200马力码头293.5米；建设综合执法办证中心1000平方米；修建港区道路及场地12700平方米。建成国家级中心渔港。   | 至2016年     |
| <b>三、创新平台类项目</b> |                        |   |            |
| 42               | 南海海洋研究所主体园区暨广东深蓝产业创新中心 | 建设成为海洋产业前沿技术源头创新与服务基地、海洋高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 2014—2020年 |
| 43               | 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     | 推动和拓展技术单位集聚，取得海洋生物育种、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海洋高端工程装备制造等一大批海洋产业核心技术，打造高品质的现代海洋服务业，培育其他新兴产业。逐步形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及人才集聚区，建成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双平台，最终形成以海洋科技为核心的研发、孵化、交易、服务特色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引领和带动周围区域海洋科技的发展。 | 至2025年     |
| 44               | 中海达空间信息产业园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建设包括空间信息产业相关软件、硬件测试、制造中心及仓储基地。  | 2016—2017年 |
| 45               | 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              | 总建筑面积18520平方米，主要建设南方测绘高精度卫星导航基地，高铁路精密测量与轨道精密测量与轨道精密测量与产业基地和集团总部。  | 2015—2017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进度要求        |
|----|-----------------------|---|-------------|
| 46 |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二期工程    | 建筑面积约 3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楼、研究生教育基地与综合配套楼及地下室等。   | 2016—2017 年 |
| 47 | 南沙 CEPA 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     | 粤港澳合作建设南沙新区的启动项目，规划面积 108 平方公里，在 CEPA 框架下深化与港澳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专业服务、教育培训、休闲旅游、航运物流、文化创意及影视制作等领域的合作，打造低碳、智慧的国际化健康新城。   | 2011—2020 年 |
| 48 | 海上丝绸之路港口论坛            | 组织海上丝绸之路港口论坛，就港口发展政策、发展模式，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专题研讨；对业务、技术、投资、人才培训、信息和文化等需求进行交流和高谈合作。  | 至 2016 年    |
| 49 | 沧海帆影—中斯或中印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展 | 2016 年 8—11 月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国家博物馆或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国家博物馆展出。   | 至 2016 年    |
| 50 | 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联盟          | 联合东南亚雅加达、泗水、勿拉湾、巴生港、丹戎帕拉帕斯港、新加坡港等港口联合发起港口联盟。  | 至 2016 年    |
| 51 | 建立海外展销中心              | 在“海上丝绸之路”有关国家设立展销中心，总投资 600 万美元的广州南天资源采购有限公司缅甸展销中心已于 2013 年正式开业。广州南天资源采购有限公司与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越南、斯里兰卡等国家的酒店用品前 5 名渠道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一步在这些国家建立海外展销中心项目。 | 2015—2017 年 |
| 52 | 海洋经济开发园区              | 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升海洋技术。加快设立中国—东南亚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  | 至 2020 年    |
| 53 | 缅甸油库码头                | 在缅甸投资 29 亿美元建设油库码头。   | 2015—2017 年 |

## 附件 2

# 名 词 解 释

1. 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2. 海洋产业：本规划所述海洋产业，是指利用海洋资源和空间所进行的各类生产和服务活动，包括直接从海洋获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直接从海洋获取的产品的一次加工生产和服务；直接应用于海洋和海洋开发活动的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利用海水或海洋空间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要素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与海洋密切相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教育、社会服务和管理。